

臺中市托嬰中心行政稽查抽看監視錄影設備機制

為期合理合宜進行各托嬰中心行政稽查抽看監視錄影設備，以維護托嬰中心托育品質，本局依稽查性質(聯合稽查/例行性查核)及托嬰中心活動區空間總數，明定稽查人員應抽看之空間數及時間長度。

稽查性質	托嬰中心 活動區空間總數	應抽看監視器之空間數		應抽看時間長度
		活動區	非活動區	
聯合稽查	1~2 間	活動區	至少 1 間	至少 5 分鐘
	3~4 間	活動區	至少 2 間	每間至少各 5 分鐘 共 15 分鐘
		非活動區	1 間	
	5~6 間	活動區	至少 3 間	每間至少各 5 分鐘 共 20 分鐘
		非活動區	1 間	
	7~8 間	活動區	至少 4 間	每間至少各 5 分鐘 共 25 分鐘
		非活動區	1 間	
	例行性 查核	1~2 間	活動區	至少 1 間
3~4 間		活動區	至少 2 間	每間至少各 10 分鐘 共 20 分鐘
		非活動區	1 間	
5~6 間		活動區	至少 3 間	每間至少各 10 分鐘 共 30 分鐘
		非活動區	1 間	
7~8 間		活動區	至少 4 間	每間至少各 10 分鐘 共 40 分鐘
		非活動區	1 間	

備註：

1. 可依現場狀況評估抽看之監視器數量，每間抽看時長之總和應符合上述原則。
2. 非活動區：如行政管理區之保健空間、戶外活動空間等。